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7年5月2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99年4月1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總則

- (一)本修業要點依據本校博士班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各項修業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修業期限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係以在職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二)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口試、論文口試。

## 三、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不含論文)，詳細科目名稱另訂之。
- (二)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上限12學分(不含加修基本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在職生不超過9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得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選修相同層級之相關學科，最多不超過9學分，且每學期最多以一科為限；超過時，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得至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選修相同層級之課程，其學分數與跨校選修學分數合併計算。
- (五)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至少補修特教相關科目6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 (六)加修教育學程或選修其他課程時，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全職生不超過18學分，在職生不超過15學分。
- (七)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繳交之研究計畫主題，入學時或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協助規劃修業課程。
- (八)碩士階段未修畢「教育研究法」及「高等教育統計」者，需補修該課程。

- (九)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者，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十)畢業前需將論文改寫成 2 萬字以內之可投稿期刊論文稿件。

####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 1、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
  - 2、指導教授得聘請 1 至 2 人，其中一位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 3、若為助理教授指導，需採雙指導方式。

#### 五、資格考試

- (一)研究生修畢本學系博士班課程 32 學分（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資格考試申請須於各學期開學日之後 4 週內提出。考試科目共考三科，必考一科，選考二科。選考科目得以論著發表取代(1 篇論著抵 1 科)，須於申請時決定以考試或論著方式辦理，不得變更，並須於學科考試結束前取得論文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各學期第 8 週及第 12 週為考試日期，必考科目統一於當學期第 12 週舉行；選考科目可擇適當學期另一時段，或延至次學期兩個時段考畢即可。
- ※論著發表之條件：(1)須為入學後發表於 SCI、SSCI、TSSCI 之論著；(2)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不得為碩士論文為底本之改寫；(4)不得重複作為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發表論著之用。若該論著因故未刊登或刊登後有疑義、退件，本系保留取消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權限，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學科考試。
- (三)必考科目為「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趨勢」，選考科目為本系博士班階段修習之課程，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申請。
- (四)資格考試每科命題委員 2 名，校外委員至少 1 名。必考科目由系主任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選考科目每科由指導教授提 3 名（含）以上命題委員，經學術審查委員審核後聘任之。
- (五)資格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於 2 年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筆試考核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博士論文計劃口試，經口試及格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

1、申請時間：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於口試前 21 天通知本學系。

2、申請資格：

(1)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提出證明。

(2)修畢本所課程 32 學分（含）以上。

(3)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4)至少參加博士階段論文計畫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5)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1 點以上。(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二)計畫口試委員：由本學系聘請口試委員 5 至 7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需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符公正客觀。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核後，陳送校長聘任之。

七、學位論文口試，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需在通過「論文計畫口試」6 個月後，方能提出。

2.參加博士階段論文口試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各 3 場以上。

3.提出於修業期間完成並發表特殊教育領域論文點數達 2.5 點以上，其中 1 篇為實證性研究。(論文點數計算方法詳如附錄一)。

4.提出於修業期間於特殊教育相關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國際研討會至少 1 場或國內研討會至少 2 場。

(二)口試：

1.考試時間、地點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2.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2 週前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口試委員。

3.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如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繳交：

(一)本所學生學位論文繳交相關事項辦理如下：

1、通過論文口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及學分、通過學位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

予法規定授予特殊教育博士學位。

#### 九、附則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檢核標準。
- (二)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